

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HZB2022-008

采购人：海口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5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HZB2022-008
- 2、项目名称：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5、最高限价：20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壹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10、分包情况：
A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龙华区）；
B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美兰区）；
C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琼山区）；
D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秀英区）；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1日至今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3.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各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4月2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5号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5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5号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海南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ainanhp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ttp://www.hainanhpc.com/](http://www.hainanhp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现场登记并缴纳标书费：提供纸质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至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登记表并缴纳标书费。现场登记时间等同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3)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市水务局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行政中心第二办公区17号南楼2楼

联系方式: 吴工 0898-68723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电话: 杨工 0898-65343315

电子邮件: 325591636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固定单价(每个项目2万元，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报价不参与评审。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并备注项目名称(包号)或项目编号(包号)。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开 户 名：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002183900018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3.3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3255916364@qq.com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时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有效期

14.1 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5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PDF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2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6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同一密封，并按第16.3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 、响应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 须知”12.4条规定)。

22.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 、确定成交人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

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6.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7 、定标原则

27.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属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 、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下浮 15% 向**中标人**收取¥19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付款方式：成交通知书发放前1日内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金额（注：若中标人有多家，则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均等承担该费用）

。

3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要求：

1、项目名称：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

2、采购预算总价：2000000.00 元（每个项目2万元，年数量总数暂按100个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壹年；

4、交付地点:海口；

5、交付成果:评审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以满足采购人报批、归档等需求；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评审报告文本及图件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7、验收要求: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8、付款方式:按实际承担项目数量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为暂定价；暂按每承接一宗项目贰万元计算技术咨询服务费)，最终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费用并付款。

9、分包情况：

A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龙华区）；

B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美兰区）；

C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琼山区）；

D包：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秀英区）；

二、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琼水水保〔2019〕271号）文件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评审费用应纳入市县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2022年我市预计有100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需开展技术评审，并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我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工作，时间为1年，评审经费预估200万元（每个项目2万元，年数量总数暂按100个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拟定四家评审机构，即海口市四个区，每个区（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招一家评审机构。拟从局2022年部门预算水务综合事务经费中解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企业业绩（如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致：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YHZB2022-008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HZB2022-008 (包)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 价(人民币)
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		小写： <u>20000.00</u> 元/个 大写：贰万元整/个

备注：本次报价不参与评审，最终以实际发生量×单价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包）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全称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 份 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包）（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

(二)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1日至今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 承诺函

致：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 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应在报名开始至开标截至时间前)

(七)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 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 (公司名称) ____ 参加 ____ (项目名称) ____ (包) ____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 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用户需求响应函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式，包括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六、企业业绩（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包)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近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和附表2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注：由于本项目服务项目数量尚不能确定，故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和第二十四条之相关规定，本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分包中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通过初步审核后，每个分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包的成交候选人。（各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5、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结果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结果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HZB2022-00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提供2020年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1日至今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履行合同设备及能力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6	网站截图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	是否接受联合体、转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包、分包			
8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9		各投标人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10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HZB2022-00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技术评审机构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YHZB2022-008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一	技术部分 (60分)	对项目及任务的理解	本项评审内容主要体现是对项目的目标及任务是否充分了解及认识：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的得8~12分；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的得4~7分；不了解的得0~3分。差的不得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2
		质量、服务等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措施：有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好的得7~10分；措施较好的得3~6分；措施一般的得0~2分。差的不得分。此项满分为1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服务保障措施：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好，且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好的得7~10分；对服务要求响应程度较好的，且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较好的得3~6分；对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一般，且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一般的得0~2分。差的不得分。此项满分为10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0
		根据服务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价	优得8~12分，较好得4~7，一般得0~3分。差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根据完成的服务承诺及时性、客观性、完善性进行评价，优得8~12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12
		文件规范性	文件清晰，条理清楚，易于评标，优得3~4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4

二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19年4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水土保持方案持术评估每个1分，最高10分；通过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每个1分，最高10分。满分2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行政主管部门出的通过许可的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人员配备	<p>投标人提供入选省级或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1名得4分，2名及以上得8分，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省级或以上专家库名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p>团队成员具有1名及以上水土保持中级职称得2分满分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任意三个月（2021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企业实力	<p>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得4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得3分，满分7分。</p> <p>【证明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p>	7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合计			100	